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0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铭业五金铸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09515441R

法定代表人：柯立贤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水蛇坑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我局于2018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的熔铸炉使用焦炭作为燃料。经核查，焦炭属于高污染燃料。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燃用焦炭等高

污染燃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2日

